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出席董事共7席，皆親自出席，達法定開會席次。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張淑貞

稽核主管：郭美惠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年8-11月稽核結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通過本公司111年度預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依本公司內控制度規定，通過111年度預算案。

2.相關文件請詳如(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擬

訂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 (1).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建議案
  - (2).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謹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相關建議提案內容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追認通過華南銀行二重分行承作融資-新鼻 230 地號案之融資貸款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二重分行申請：

1. 建築貸款-土融額度 NTD\$22,800 萬元。
2. 中期放款(TOD 增額容積)額度 NTD\$2,130 萬元。
3. 中期放款(容移借款)額度 NTD\$4,260 萬元。

(詳見核准通知書)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追認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承作融資-建築業週轉金及建築融資貸款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申請中期放款，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65-4 等 5 筆土地(明細詳見核定通知書)。為擔保並辦理產權信託予臺灣土地銀行，申貸額度為：

1. 中期放款-中期建築業週轉金放款新臺幣：  
壹億捌仟伍佰萬元整(限支應容積移轉費用)

2. 中期放款-中期建築業放款新臺幣：  
捌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3. 應收保證款項-履約保證(無擔保)新臺幣：  
壹億參仟捌佰貳拾陸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整，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13,45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134,500 仟元為上限，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36,250 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在每股 20 元~30 元範圍內調整之，而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效益詳如-(附件七)。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80%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暫訂價格、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者，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7.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3:30

主席：郭長庚



紀錄：張淑貞

